

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专题办公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优化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卫计委”）专题办公会议事程序，提高会议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专题办公会议是指省卫计委为研究、协调、解决重大、复杂、紧急事项而召开的会议。

第三条 专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或党组成员主持，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。

第四条 专题办公会议主要研究、讨论、决定以下事项：
（一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交办的事项；
（二）省卫计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事项；
（三）省卫计委各科室、直属单位请示、报告的事项；
（四）省卫计委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专题办公会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。

第六条 参会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，会议材料应提前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主持人应明确会议议题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程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通知和参会人员、主持人姓名和职务等。

第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明确会议议题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程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通知和参会人员、主持人姓名和职务等。

第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明确会议议题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程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通知和参会人员、主持人姓名和职务等。

第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明确会议议题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会议议程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通知和参会人员、主持人姓名和职务等。



